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委任執行董事、 更換授權代表及 取消監察主任職位

委任執行董事

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吳婉英小姐（「吳小姐」）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小姐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小姐，現年 34 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士學位。彼曾任職媒體和傳播領域工作，擁有逾七年深度新聞報道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公司，任職經理，負責企業內部及對外傳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於二零二一年辭職。

吳小姐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吳小姐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76,230 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角色、所承擔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吳小姐 (i) 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v) 並無且並不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小時委任的數據須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小姐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小姐加入董事會。

更換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目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i) 現任執行董事鄭國雄先生將不再擔任 GEM 上市規則第 3.05 條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 (ii) 新委任的執行董事吳小姐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取消監察主任職位

經 GEM 上市規則修訂後（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不再需要根據 GEM 上市規則委任監察主任。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取消監察主任職位，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鄭國雄先生及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孝財先生、衛慶祥先生及楊健興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hkite.com 可供瀏覽。